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753號

抗　告　人　鄭慧玲（兼梁雅琦、彭士峰之被選定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黎羿慧（兼梁雅琦、彭士峰之被選定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幸福華城E棟管理委員會間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無效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補字第53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，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係指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與類似必要共同訴訟而言。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數人一同被訴，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者，謂之固有必要共同訴訟。數人在法律上各有獨立實施訴訟之權能，而其中一人起訴或一人被訴時，所受之本案判決依法律之規定對於他人亦有效力者，如該他人為共同訴訟人，即為類似必要共同訴訟。抗告人於原法院提起本件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無效事件，其先位聲明請求確認相對人民國114年12月14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(下稱區權人會議)其中「第七屆管理委員會選任」之決議無效：備位聲明請求撤銷相對人114年12月14日區權人會議所為「第七屆管理委員選任」、「社區規約第貳項第18條修正」之決議，核屬類似必要共同訴訟，訴訟標的於抗告人間有合一確定之必要。原裁定係於115年3月27日送達抗告人鄭慧玲，另於115年4月10日送達抗告人黎羿慧，黎羿慧於115年4月14日向原法院提起抗告，有卷附送達證書、民事抗告、減縮訴之聲明暨更正地址狀可憑(見原法院卷第75頁、

第79頁、本院卷第9頁)。則黎羿慧之抗告既未逾期，彼等為類似必要共同訴訟人，抗告效力及於鄭慧玲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起訴先位請求確認相對人114年12月14日區權人會議其中「第七屆管理委員會選任」之決議無效，備位請求撤銷相對人114年12月14日區權人會議所為「第七屆管理委員選任」、「社區規約第貳項第18條修正」之決議。伊撤回、減縮備位聲明關於撤銷「社區規約第貳項第18條修正」決議部分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屬於非財產權訴訟，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，顯有違誤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不服法院所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提起抗告，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，此為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所明定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所影響者為社區房屋所有權人之權益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如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時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(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41號裁定理由參照)。又所謂訴訟標的價額，係指原告應受判決保護之直接利益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四、經查，減縮後之抗告人先位聲明請求確認相對人114年12月14日區權人會議其中「第七屆管理委員會選任」之決議無

效，備位請求撤銷相對人114年12月14日區權人會議所為「第七屆管理委員選任」之決議，經核其請求內容均非基於身分上或親屬關係之權利，而具有財產上之利益，核屬財產權訴訟。惟上開決議無效或撤銷決議，客觀上利益難以金錢量化，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其價值，是本件先、備位訴訟標的之價額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即各為165萬元。又抗告人之先、備位聲明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165萬元定之。抗告意旨主張本件非屬財產權涉訟云云，指摘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當，即非有理。

五、從而，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於法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顏毓

法　官　陳容蓉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炎煌